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16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芃慧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林正安之除戶謄本、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進而製作被繼承人林正安之繼承系統表。並應陳報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㈡應陳報對被代位人林曉嵐之債權總額（須包含利息及違約金，請計算至115年4月6日止），並請檢附債權金額計算書（或陳明計算式）供本院審酌。

㈢又被繼承人林正安之遺產除有原告主張之不動產外，尚有其他財產，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稽，足徵原告未將上開被繼承人林正安所有之遺產均列為分割之標的，亦請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正被繼承人林正安之全部遺產。

㈣應提出被繼承人林正安之全部遺產中不動產部分之估價單、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之事證。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彩霞